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选举董事长、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何学葵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聘任徐云葵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王光中先生、陈德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蒋凯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，聘任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所聘人员的学历、专业知识、技能、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，选举和聘任程序合规。因此，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。因个人健康原因，公司董事会不再聘任唐林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，为保证股权事务及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由公司董事长何学葵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到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为止，公司董事会应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谭焕珠、郑亚光、周观亮、黄文锋

2010 年 4 月 23 日